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會址：(33060) 桃園市中平路 102 號 22 樓

電話：(03) 220-9207 轉 600 · 傳真：(03) 220-2245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920716號核准立案

網址：<http://www.ctarl.org.tw>

敬啟者：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對於我國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將射頻器材一直持反對意見，但贊同「國家標準」及「型式認證」、「電波監理」以及設立各類及各級無線電臺的行政程序。

管制將對於「射頻」領域產生不良的後果，使各級學生、業餘無線電人員、研發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發生「束縛」的心理因素，嚴重戕害這個領域前進之路。

我們可以從相關的法規可以見到政府在這個領域中將自己也束縛在內。

CTARL 一直強調，電波秩序及國家安全的維護不在於訂定多少繁複的手續及法規，重要的是「監理制度」是否合乎法理及「俱備電波監理的執行力」。

我們也了解在目前的情勢下，期望主管當局及安全單位能改弦易轍似乎是不可能。

此次見到了主管當局也作了部份的改革，例如；接收機，這等同將「管制」放寬約 1/3，也不再堅持須將運用外匯購入之無線電設備於不用或汰換時，將這些「寶貝」予以破壞，因此也應向 貴會表示「感恩」！

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本會提供修正草案建議說明如後。由於近日才接獲本次修法的公告，本日方送出建議書，謹予以致歉！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法規委員會主委歐錦昌/BX4AA 敬上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姓名：歐錦昌

職稱：法規委員會主委 連絡電話：0910707672 日期：104年09月16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u>二、專用電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u> <u>(三)三等以上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或使用之三等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u>	以 貴會所提草案，從字面上推測是簡化行政管理，但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CTARL)提出以下之聲明及看法： 一、 如果是作為簡化行政管理，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以下稱本會)樂觀其成。 二、 貴會應明白表示及充份瞭解，在國際電聯會(IITU)無線電規則(RR)及我國電信法，以及世界上開放「業餘無線電業務」的國家對於業餘無線電管理，基本上有二張執照，即： (一)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者執照)， (二) 業餘無線電電台執照(即業餘無線電臺呼號)。這二個規定在未來數十年或更遠的期間絕對不會改	本會非常憂慮，貴會修改本條文會導致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考取個人操作證書後即可以自行購買經由 貴會型式認證的三等行動式業餘無線電機，在沒有電臺呼號情況下就在我國交通部所分配的「業餘無線電頻段(率)上操作。 本會基於以下理由，請 貴會應提出保證遵守國際電聯會(IITU)之無線電規則，以及我國電信法之規定，所有在業餘無線電頻段操作之人員必須冠有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呼號方得發射。 一、 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略)： 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由於近日才接獲 貴會所發佈的資訊，本日才提出意見，謹表達歉意。

	<p>變。</p>	<p>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p> <p>(一)第四條第一款與電信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同。</p> <p>(二)第五章第二十七條：業餘無線電臺應經申請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p> <p>(三)第三十條 業餘電臺之呼號，依下列原則指配(以下略)</p> <p>三、國際電聯會(ITU)無線電規則：</p> <p>ARTICLE 19 Identification of stations, Section 1- General provision : 19.1 § 1 All transmissions shall be capable of being identified either by identification signals or by other means.</p> <p>19.2 § 2 1) All transmissions with false or misleading identification are prohibited.</p>	
--	-----------	---	--

	<p>19.4 3)A11 transmissions in the following services should , except as provided in Nos. 19.13 to 19.15, carry identification signals:</p> <p>19.5 a)amateur service;</p> <p>19.6 b)broadcasting service ;</p> <p>19.7 c)FIXED</p> <p>ARTICALE 25 Amateur service , Section 1- Amateur service</p> <p>25.9 2)During the course of their transmissions , amateur stations shall transmit their call signat short intervals.</p> <p>四 · 貴會應該充份瞭解到，頻段從 50 兆赫(50 Mhz)以上(至數十 Ghz)的頻率，包含分配給予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其中大部份是「次要業務」條件下使用，其意即不可干擾到「主要業務」，每天會有數十個至百個以上的業餘</p>	
--	--	--

無線電通信衛星、學術研究無線電衛星、軍事戰術通信/偵察、氣象衛星通過台灣的上空，以低軌道衛星來說，手機 5W 的發射功率即可與之通信或是有意或是無意干擾到這些衛星。

長久來我國在 50 兆赫至 600 兆赫間有眾多非法及持有執照者，其收發信機大部份都有自行「拓頻」，而且全世界無線電的製造廠商不會在某個頻段就給業餘業務使用，例如，以 50 兆赫機，大部份是分兩個頻段製造(30-50hz , 50-76Mhz), 150 兆赫(136-150Mhz, 150-176Mhz)，其餘類推。

因此，電聯會及各國為何會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必須經由最基本的考試，以及發射時必須具有「呼號」之原因。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姓名：歐錦昌

職稱：法規委員會主委 連絡電話：0910707672 日期：104 年 09 月 16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修正草案 <u>二、專用電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u> <u>(一) 船舶之</u> INMARSAT A. B. C. M. 型終端設備。 <u>(二) 航空器之</u> INMARSAT C 型終端設備。	Inmarsat 之 BGAN. BGAN HDR. BGAN Link. Swift 64 型行動通信業務終端設備。	(一) Inmarsat A 已停止此型通信模式，建議刪除。 (二) 近年來 Inmarsat 為了加入行動通信市場，推出 BGAN. BGAN HDR. BGAN Link. Swift 64 等業務，此類業務可作個人行動，企業，可設立於船舶、航空器。路地行動、個人等處。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8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電子信箱：jcchang@ncc.gov.tw；電話：(02) 33438421；傳真：(02) 23433699；地址：100 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 4 樓。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